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yond Holdings Ltd. 圖達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5)

(權證代號：2673)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期開始

茲提述(i)致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更名為Seyond Holdings Ltd.，其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繼承公司，自2025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經重新刊發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公告。除本公告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已根據及受益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文據」)以平邊契據形式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已根據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已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行使期

董事會宣佈，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所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可於交割日期後30日當日(即2026年1月9日)開始及於交割日期後五年當日(即2030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終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期」)行使。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條文的條款)相同)，惟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i)不會上市；及(ii)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交割滿12個月前不可行使，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行使期將於2026年12月10日開始及將於2030年12月10日終止(包括首尾兩日)。

* 僅供識別

於行使期，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當時的持有人將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定義見通函且如下所述）按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價」）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程序

為行使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

-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 (ii) 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名義登記繼承公司股份及交付繼承公司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應被視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權證（倘符合相關行使程序的條款）應被視為於有關該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已獲行使。有關證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註銷。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權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文據所載條件（「條件」）的規限下，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該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入賬列作繳足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行使權」）：

$$N = W \times \frac{(FMV - EP)}{FMV}$$

其中：

- **N**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W**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涉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FMV** = 公允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允市值為20.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20.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425股繼承公司股份（「**最高轉換比率**」）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於根據該等條件獲行使後由本公司註銷。

以下示例說明於無現金行使1,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將發行予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公允市值(FMV)	計算方式	繼承股份數目(N)
11.50港元	$1,000 \times (11.50 - 11.50)/11.50$	0股
14.00港元	$1,000 \times (14 - 11.50)/14$	178股
20.00港元	$1,000 \times (20 - 11.50)/20$	425股（上限為0.425比率）
24.00港元（上限為20.00港元）	$1,000 \times (20 - 11.50)/20$	425股（上限為0.425比率）

為免生疑，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i)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至少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及(ii)按無現金基準。

緊隨交割後，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構成的50,050,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由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構成的40,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按不超過0.425股繼承公司股份行使。因此，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21,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總數分別為50,050,000份及40,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不超過38,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

交付繼承公司股份證書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零碎部分

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及：

- (i) 倘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就因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權證股份**」）獲發實物股票，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將權證股份的證書及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可能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有關證書郵寄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誤風險及費用由有關權證股份持有人及有關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 (ii) 倘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權證股份的證書及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或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

僅可行使整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本公司不得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倘根據該等條件，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如此行使的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繼承公司股份支付。

贖回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開始，倘於緊接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20.00港元（「贖回門檻」）（可進行任何調整），本公司可通過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全權酌情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本公司須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於贖回日期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贖回價總額，方式為向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到期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以下日期（「到期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i) 2030年12月1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進行清盤（包括因發生清盤事件而進行清盤）；及
- (iii) 就根據文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將調整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且該等條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

承董事會命
Seyond Holdings Ltd.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鮑君威博士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鮑君威博士和李義民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和Maximilian Ibel博士。